#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8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銘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銘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於翌（27）日5時29分許」補充為「於翌（27）日5時29分前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銘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1號

被　　告　郭銘峻　（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銘峻於民國114年7月26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3瓶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7）日5時29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7日5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闖紅燈為警攔查，復經警於同年月27日5時32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銘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酒精濃度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蔡佩欣